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制度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一个规则与制度修 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二十个制度修正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一个规则与制度进行修订。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u></p> <p><u>(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u>(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p> <p><u>(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p> <p><u>(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u></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依据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依据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相关安排，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p>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p>	<p>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p>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发生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 3、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 <p>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再进行融资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p>	<p>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交易不包括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交易事项。</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发生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的； 3、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 <p>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再进行融资的，公司应</p>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融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融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p>	<p>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p>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至少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的审批程序等；</p> <p>（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至少包括对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p> <p>（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当列表至少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p> <p>（四）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如有）；</p> <p>（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如有）；</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	<p>新增：</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p>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助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u></p> <p><u>（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u></p> <p><u>（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u></p> <p><u>（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u></p>
/	<p><u>新增：</u></p> <p><u>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u></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 2 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本《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p> <p>（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u>证券发行文件和</u>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p> <p>（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u>（独立董事除外）</u>、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u>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u></p>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p> <p>(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p> <p>(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p> <p>(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p> <p>(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p> <p>(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审计。</p>	<p>(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p> <p>(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p> <p>(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审计。</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交易，总经理可以批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交易，总经理可以批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u></p> <p>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u></p> <p><u>（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u></p> <p><u>（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u></p> <p><u>（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u></p> <p><u>（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u></p>
<p>第二十四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u>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u>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九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p>	<p>第二十五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u>《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u>《证券法》规定</u>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九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估。</p> <p>交易虽未达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交易虽未达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制度<u>第三十条</u>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制度<u>第三十一条</u>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u>计算</u>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u>披露</u>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p>	

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者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者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u>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u></p>	<p>第六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者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者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u>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u></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p> <p>（一）除本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另有规定外，对外投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除本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另有规定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p> <p>（一）除本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另有规定外，对外投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除本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另有规定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四）除关联交易和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五）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但该等授权不得违背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六）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七）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四）除关联交易和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五）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但该等授权不得违背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六）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七）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p>

六、《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五条 <u>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u>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七条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p> <p>（三）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p>	<p>第七条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p> <p>（三）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款额度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p>第八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有下列事项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公司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达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后继续进行融资的。</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再进行融资的。</p>	<p>第八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有下列事项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公司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达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后继续进行融资的。</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再进行融资的。</p>
<p>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程序:</p> <p>(一)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 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p> <p>(二)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 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 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 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p> <p>(三) 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 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p>	<p>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程序:</p> <p>(一)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 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p> <p>(二)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 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 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 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p> <p>(三) 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 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p> <p><u>(四)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 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 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u></p> <p>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公司、参</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p>第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p> <p>(一)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股子公司； 2、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3、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4、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p>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第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p> <p>(一)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股子公司； 2、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3、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4、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p>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一)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房产； 2、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土地使用权； 3、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产权且可以作价评估的机器。 4、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 5、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且采矿权属无争议的采矿权。 <p>(二)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2、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3、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p>(三)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p>	<p>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一)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房产； 2、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土地使用权； 3、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产权且可以作价评估的机器。 4、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 5、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且采矿权属无争议的采矿权。 <p>(二)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2、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3、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p>(三)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p>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p> <p><u>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u></p> <p><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p>
/	<p><u>新增：</u></p> <p><u>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u></p>
<p>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p> <p>（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对外担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p> <p>（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对外担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p> <p>8、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p>	<p>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p> <p>8、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四)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u>
<p>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p> <p>(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二)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p> <p>(三)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p> <p>(四)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p> <p>(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二)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p> <p>(三)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p> <p>(四)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u>(六)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u></p> <p><u>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还款义务;</u></p> <p><u>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u></p>
<p>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p> <p>(一) 担保合同的签订:</p> <p>未经有权部门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p>	<p>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p> <p>(一) 担保合同的签订:</p> <p>未经有权部门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p> <p>1、对外提供担保，应订立书面合同；</p> <p>2、担保合同应合法、合理、合规；</p> <p>3、担保合同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及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间；</p> <p>4、公司原则上只提供一般保证，严格控制连带责任保证。</p> <p>（二）担保合同的管理责任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p> <p>1、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p> <p>2、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p> <p>3、负责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保管，加强对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的漏洞，及时化解担保风险；</p> <p>4、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有效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担保合同的检查、清理；</p> <p>（三）合同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如果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利益的，应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没有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如果发现被担保人可能丧失偿还能力的，应与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经济责任的，公司应及时向被担保方实施追偿；</p> <p><u>（四）</u>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u>（五）</u>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方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方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p> <p>1、对外提供担保，应订立书面合同；</p> <p>2、担保合同应合法、合理、合规；</p> <p>3、担保合同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及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间；</p> <p>4、公司原则上只提供一般保证，严格控制连带责任保证。</p> <p>（二）担保合同的管理责任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p> <p>1、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p> <p>2、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p> <p>3、负责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保管，加强对合同的管理，<u>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u>杜绝合同管理的漏洞，及时化解担保风险；</p> <p>4、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有效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担保合同的检查、清理，<u>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u></p> <p>（三）合同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如果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利益的，应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没有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如果发现被担保人可能丧失偿还能力的，应与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经济责任的，公司应及时向被担保方实施追偿<u>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u></p> <p><u>（四）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应</u></p>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六)</u> 在办理担保业务一周内，向董事会书面备案。</p>	<p><u>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u></p> <p><u>(五)</u>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u>(六)</u>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方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方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u>(七)</u> 在办理担保业务一周内，向董事会书面备案。</p>
/	<p>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本《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p>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u>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u>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u>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定期报告 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u>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u>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u>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u>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改变原因 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及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公司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以及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会</u>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u>和股东大会</u>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u>披露</u>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u>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u>、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u>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u>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u>到账</u>时间、<u>募集资金</u>金额、<u>募集资金净额</u>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闲置的情况及原因</u>；</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u>以及</u>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p>（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u>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u></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u>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u></p> <p><u>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u></p>	<p><u>列内容：</u></p> <p><u>（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u></p> <p><u>（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u></p> <p><u>（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u></p> <p><u>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	<p><u>新增：</u></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p> <p><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p> <p><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p> <p><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p> <p><u>（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p> <p><u>（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u></p> <p><u>（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u></p> <p><u>（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p> <p><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p>	<p>第三十三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u>董事会审议通过。</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u>，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u>，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u>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u>；</p> <p>（四）<u>董事会审议通过。</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u>，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u>，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u>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u></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u></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u></p>	<p>新增： <u>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u> <u>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u> <u>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p>
<p>/</p>	<p>新增： <u>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 <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u></p>
<p>/</p>	<p>新增： <u>第三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u> <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p> <p><u>(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u></p> <p><u>(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p>
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四)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p>	<p>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u>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四)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p> <p><u>(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以披露。	<p><u>罚；</u></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u>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u></p> <p><u>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u></p>
<p><u>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u></p>	<p><u>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转让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前，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u></p> <p><u>（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完毕的；</u></p> <p><u>（二）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完毕的。</u></p> <p><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u></p> <p><u>（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u></p> <p><u>（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u></p> <p><u>（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u></p>
<p><u>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u></p> <p>（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p>	<p><u>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p> <p>（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p> <p>（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u>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u></p> <p>（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p> <p>（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p> <p>（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u>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u>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u>（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u></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p> <p><u>(一) 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u></p> <p>(二)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三)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p> <p><u>(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u></p> <p>(二)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三)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p>	<p>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u>在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充分考虑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u></p>
<p>第四十七条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配股时通过行使配股权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与原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同。</p>	删除本条款
<p>第六十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p>第六十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u>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做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u></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p><u>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p> <p>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p>
/	<p>新增：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	<p>新增：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承诺履行情况，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进展情况、违约金计算方法及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如有）等内容。</p>
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p> <p>（一）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p>	<p>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p> <p>（一）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p>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二）研究制定规则：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三）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p> <p>（四）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p> <p>（五）定期报告：负责年报、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和报送工作。</p> <p>（六）会议筹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资料。</p> <p>（七）来访接待：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p> <p>（八）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九）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p> <p>（十一）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p>	<p>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二）研究制定规则：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三）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p> <p>（四）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p> <p>（五）定期报告：负责年报、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和报送工作。</p> <p>（六）会议筹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资料。</p> <p>（七）来访接待：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p> <p>（八）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九）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u>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u></p> <p>（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p>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十二）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p> <p><u>（十三）</u>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p>	<p>投资者查询和咨询。</p> <p>（十一）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十二）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p> <p><u>（十三）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十四）</u>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u>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u>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u>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u></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u>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刊载，</u>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u>记录表内容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交易</u></p>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u>所互动易刊载</u> ，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u></p> <p><u>（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及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不限于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u></p> <p><u>（四）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u></p> <p><u>（六）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u></p> <p><u>（七）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u></p> <p><u>（八）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提供咨询服务、调研、数据报送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u>（九）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u></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u></p> <p><u>（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p> <p><u>（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u>（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u></p>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本制度附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u>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u></p>	<p>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本制度附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u>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备。</u></p>
<p><u>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u></p> <p><u>（一）获悉公司被收购；</u></p> <p><u>（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u></p> <p><u>（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u></p> <p><u>（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u></p> <p><u>（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u></p> <p><u>（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p> <p><u>（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u></p> <p>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p> <p><u>（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u></p> <p><u>（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u></p> <p><u>（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第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u></p> <p><u>（一）公司被收购；</u></p> <p><u>（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u></p> <p><u>（三）证券发行；</u></p> <p><u>（四）合并、分立；</u></p> <p><u>（五）股份回购；</u></p> <p><u>（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p> <p><u>（七）高比例送转股份；</u></p> <p><u>（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u></p> <p><u>（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p> <p><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p>
<p><u>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u></p>	<p><u>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u></p>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供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p>	<p>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供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p>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现行条款如下：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	知情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知情人与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称										

注：1. 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
门的，应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
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自然人，则需填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4.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
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名称、部门、职务等。

5.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

6.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
进行详细说明。

7.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
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修订后如下：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国籍	知情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知情人与公司的关系、职务	股东代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联系方式（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1. 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 应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自然人, 则需填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4.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 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 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 是自然人的, 要填写所属单位名称、部门、职务等。

5.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7.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9.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u>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u>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u>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u></p> <p><u>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u></p> <p><u>（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u></p> <p><u>（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u></p> <p><u>（三）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u></p> <p><u>（四）新闻媒体、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u></p> <p><u>（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u></p>
<p>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p>	<p>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u>公司公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u></p> <p>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u>新增：</u></p> <p><u>第九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u></p>
<p>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p>	<p>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u></p>
<p>第十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p> <p>（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式受理后，即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三）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公开发行前，应参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更新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期间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供书面说明。</p> <p>（四）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p>	<p>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p> <p>（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公司应当按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三）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至公开发行前，应参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更新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已过有效</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五）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p> <p>（六）上述（一）至（五）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p> <p>（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p>	<p>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四）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五）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p> <p>（六）上述（一）至（五）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p> <p>（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p>
<p>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p> <p>（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p> <p>（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1、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p> <p>2、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p> <p>(五)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六)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以及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七)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八)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p>	<p>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公告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p> <p>(五)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进行业绩预告 (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p> <p>1、净利润为负;</p> <p>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3、实现扭亏为盈;</p> <p>4、期末净资产为负。</p> <p>(六)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以及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七) 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 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告。</p> <p><u>(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u></p> <p><u>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做出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u></p> <p><u>2、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u></p> <p><u>3、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u></p> <p><u>4、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u></p> <p><u>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u></p> <p><u>(九) 公司出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u></p> <p><u>(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u></p> <p><u>(十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u></p>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u>（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u>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响；</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p>	<p>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p>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p>
<p>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p> <p>(六)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八)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p> <p>(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六)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p> <p>(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p> <p>(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 公司<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u></p> <p><u>(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u></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p> <p>公司出现前款第<u>(九)</u>项情形,且因涉嫌欺诈发行或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稽查的情况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p>	<p><u>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p> <p><u>(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p> <p><u>(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u></p> <p><u>(十二)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u></p> <p><u>(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u></p> <p><u>(十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u></p> <p><u>(十五)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u></p> <p><u>(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u></p> <p><u>(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u></p> <p><u>(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u></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p> <p>公司出现前款第<u>(九)</u>项情形,且因涉嫌欺诈发行或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稽查的情况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相应安排。
<p>第二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p> <p>（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p> <p>（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p> <p>（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p> <p>（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p> <p>（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八）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九）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十）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二）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u>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应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u>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 第十二条 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 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u>并及时披露。</u>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u>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u> <u>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u>
/	<u>新增：</u> 第三十四条 <u>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u>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次一交易日起复牌。</u></p> <p><u>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u></p>
/	<p><u>新增：</u></p> <p><u>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u></p> <p><u>（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u></p> <p><u>（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u></p> <p><u>（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u></p> <p><u>（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u></p> <p><u>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u></p> <p><u>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	<p><u>新增：</u></p> <p><u>第三十六条 媒体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披露或者澄清。</u></p> <p><u>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u></p>
/	<p><u>新增：</u></p> <p><u>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的豁免与暂缓</u></p> <p><u>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u></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u></p> <p><u>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一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u>（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u></p> <p><u>（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u></p> <p><u>（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二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u></p> <p><u>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u></p> <p><u>（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u></p> <p><u>（二）公司各部门在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拟披露信息的资料或议案前，应履行公司保密审查程序。部门负责人或定密责任人应当明确所提交议案或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u></p> <p><u>（三）公司保密管理部门应逐项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u></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董事会秘书应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u></p> <p><u>（四）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u></p> <p><u>（五）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u></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u></p>
/	<p>新增：</p> <p>第四十九条 <u>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u></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并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p> <p>（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证券事务部：</p> <p>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p> <p>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并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p> <p>（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证券事务部：</p> <p>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p> <p>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p> <p>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p> <p>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p> <p>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p>	<p>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p> <p>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p> <p>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p> <p>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p> <p>(二)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p> <p>(三) 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p>
/	<p>新增：</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p> <p>(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p> <p>(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p> <p>(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五)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p> <p>(六) 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p> <p>(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重点关注相关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u>
<p>第五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p> <p>（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程序：</p> <p>1、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p> <p>2、董事会秘书审查；</p> <p>3、董事长签发；</p> <p>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二）公司涉及本制度<u>第十二条</u>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p> <p>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提交相关文件；</p> <p>2、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p> <p>3、董事会秘书审查；</p> <p>4、<u>总经理审查</u>；</p> <p>5、董事长签发；</p> <p>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p> <p>（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程序：</p> <p>1、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p> <p>2、董事会秘书审查；</p> <p>3、董事长签发；</p> <p>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二）公司涉及本制度<u>第十三条</u>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p> <p>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提交相关文件；</p> <p>2、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p> <p>3、董事会秘书审查；</p> <p>4、董事长签发；</p> <p>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十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u>有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u></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一) <u>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u></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u></p> <p>(四) <u>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五)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七)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u>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u></p>

十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u>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u></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近<u>一年内</u>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p> <p>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p>	<p>（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u>实际</u>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近<u>十二个月内</u>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u>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u>；</p> <p>（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十）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员。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u>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p> <p>(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九)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p> <p>(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预案；</p> <p>（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四）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六）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预案；</p> <p>（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四）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五）回购股份方案；</p> <p>（十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十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就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就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	<p>新增：</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p>	<p>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u>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u>，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u>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u></p> <p><u>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u></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u>（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u></p> <p><u>（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u></p> <p><u>（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u></p> <p><u>（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u></p>	<p>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u>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u></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u>（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u></p> <p><u>（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u></p> <p><u>（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u></p>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u>(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u>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u>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u></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u></p>
<p>本《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p>	

十五、《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p> <p><u>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u></p> <p><u>（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u></p> <p><u>（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u></p>

十六、《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u>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除外</u>），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	<p>新增： 第六十五条 <u>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u></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u>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u>；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u>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u>，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u></p>
<p>本《内部控制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p>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u></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u>（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u></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u>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u></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u>（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u></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p> <p>（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p> <p>（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p> <p>（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p> <p>（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p> <p>（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p> <p>（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十八、《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若发生公司年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向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若发生公司年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向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十九、《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u>，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u>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 提供担保（<u>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u>）；</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u>上述交易不包括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交易事项。</u></p>
<p>第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投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p>	<p>第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投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u>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u>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p>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u>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u>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八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p>	<p>第八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p>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u>协议签署日</u>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u>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u>协议签署日</u>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u>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u>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u>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u>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二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p> <p>1、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2、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p> <p>3、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p> <p>1、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2、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p> <p>3、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u>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u>）；</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 签署“第 3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4) 销售产品、商品；</p> <p>(5)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6)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7)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交易不包括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 签署“第 3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4) 销售产品、商品；</p> <p>(5) 提供或接受劳务；</p>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8) 代理；</p> <p>(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10) 关键管理人薪酬；</p> <p>(11)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2) 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p> <p>5、诉讼和仲裁事项：</p> <p>(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p> <p>(3)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p> <p>6、其他重大事件：</p> <p>(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5)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p>	<p>(6)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7)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8) 代理；</p> <p>(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10) 关键管理人薪酬；</p> <p>(11)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2) 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p> <p>5、诉讼和仲裁事项：</p> <p>(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p> <p>(3)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或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p> <p>(4)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p> <p>6、其他重大事件：</p>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p> <p>（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p> <p>7、重大风险事项：</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8、重大变更事项：</p> <p>（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p> <p>（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p>	<p>（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p> <p>（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p> <p>7、重大风险事项：</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u>（13）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p> <p><u>（14）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u></p>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6)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7)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p> <p>(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9)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0)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11)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2)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p> <p>(13) 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p> <p>(14) 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6)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u>公司</u>认定的其他情形。</p> <p>9、环境信息事项</p> <p>(1) 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p> <p>(2) 公司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3) 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p>	<p><u>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u></p> <p><u>(15)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u></p> <p><u>(16)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u></p> <p><u>(17)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u></p> <p><u>(18)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u></p> <p><u>(19)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u></p> <p><u>(20)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u></p> <p>(21)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8、重大变更事项：</p> <p>(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p> <p>(5)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u>(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8)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p>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p> <p>（4）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p> <p>（5）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流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p>	<p>（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1）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3）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p> <p>（14）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p> <p>（15）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9、环境信息事项</p> <p>（1）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p> <p>（2）公司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3）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p> <p>（4）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p> <p>（5）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流动资产被查封、扣押、</p>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u>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并提示相关风险。</p>

二十一、《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u>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u>，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u>应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应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实评价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 2、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4、内部控制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5、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6、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7、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u>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u> <u>（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u> <u>（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u> <u>（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u> <u>（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u> <u>（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u> <u>（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u> <u>（八）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u>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况； <u>(九)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 程序和方法。</u>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